

米脂县中医院国医馆增设气体、扶手建设 项目合同

甲方：米脂县中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永正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施工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承包工程内容

- 项目名称：米脂县中医院国医馆增设气体、扶手建设项目
- 项目概述：病房安装医疗气体设备带、走廊安装扶手等
- 工程地点：榆林市米脂县中医院国医馆
- 项目范围：招标清单内容

二、工期要求：

- 开竣工日期：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1日
- 总日历工期：15天

三、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 质量等级为合格。
- 验收依据

(1)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相关质量要求；

四、工程验收

由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隐蔽工程的验收。

五、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六、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1、招标清单内容为一次性包死价格，具体工程量单价见招标清单；增加工程量、单价以双方协商价格为结算依据。

2、工程竣工结算条件：

(1) 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含变更签证等）全部完成，建设单位验收合格。

(2) 乙方工完场清，其施工区域、生活区域清理干净，工人全部退场。

(3) 工程竣工后 7 日内，招标清单内容以招标价格结算，增加工程量以审核后工程造价为最终价。

七、合同价款的支付及结算

1、工程定价：大写：捌拾肆万伍仟元整（¥845000.00 元）。

2、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工程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60%预付款，施工完验收合格，支付工程尾款。

3、甲方支付工程款给乙方时，需由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具体以银行转账记录为准，如有问题由乙方承担。

4、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米脂县中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082743681032XL

地址、电话：榆林市 米脂县福乐路 282 号 18329257881

开户行：工商银行米脂县支行

账号：2610 0909 0910 0019 763

乙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永正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4MA6U5UHQ5F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 1 幢 3 单元 C2302 室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50192090000001966

八、安全管理

乙方应保证其在施工中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及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

九、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必须按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如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

2、整体工程或分项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不合格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的，对不符合要求的分项工程的承包价款扣减30%。

3、隐蔽工程完成后，乙方必须自检合格并向甲方申请检验，未经甲方签字认可，乙方不得自行隐蔽，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拆除或开孔重新检验。有关拆除、重新覆盖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的质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5、本合同承包工程范围内，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工程进度管理

1、经甲方施工代表确认的以下原因，工期相应顺延：

- (1) 因自然灾害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
- (2) 因甲方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7日内，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顺延工期的书面报告及相应的证据资料，甲方应于7日内完成审核并作出书面答复。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其放弃此项权利。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500元；如甲方损失高于约定的违约金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一、材料机具管理

1、本工程由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为： / ；

乙方自备的材料、机械、工具为：机械设备、机具、工具、劳保用品等。

2、乙方应遵守和执行甲方材料机具领用规定，领用时应与甲方共同清点，履行书面领、还手续，并负责所领用材料机具的保管及维护保养。

十二、劳务队伍管理

1、乙方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应当符合劳动法律法规规定。



2、乙方进场前，应将其所有现场人员登记造册，在三日内报甲方备案。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如变更现场人员，须及时更新花名册，并在三日内将人员名单整理成册，报甲方确认。

3、乙方申请进度付款时，应当向甲方提交其工资发放表进行备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进度款。

4、在甲方按合同给付乙方工程款的情况下，乙方如支付工资不及时，出现工人闹事，则甲方有权扣罚承包工程结算价款的 30 %；累计发生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三、工程保修

1、保修期自乙方工程竣工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至甲方向建设单位就该上述分部分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保修期满之日止（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知晓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2、保修期内，发生保修问题时，如为紧急事故，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一般问题，乙方应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否则，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并由乙方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保修期内，乙方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发出通知之日即视为通知到达之日。

十四、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除

1、乙方未按工期完成，每拖后一天罚合同总价款 30 %。

2、乙方施工后质量未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罚合同总价款 30 %。

3、发生不安全事故罚合同总价款 30 %。

4、施工过程中若遇不可抗力，如特殊气象原因及自然灾害发生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5、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建设方处罚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6、如乙方中途提出涨价或变更合同条款的其他不合理要求，并因此而停止、部分停止施工或消极怠工的，乙方每日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停工、部分停工或消极怠工时间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如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了按合同相应条款约定承担违约金或实际损失外，还需按未完工程价款的 150% 另外赔偿甲方因另行发包将承担的各种损失和费用。

8、合同解除的，乙方作业人员及其机械设备、设施料等全部物资应在合同解除后 2 日内无条件撤出工地，逾期每日承担违约金 500 元。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十日内完成对已完工程量的核对，已完工程的质量验收，乙方领用材料、机具的退还、核算，应扣款项的确认以及其他交接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在对工程现场拍照或邀请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独立第三方见证后，即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届时，甲方拍摄的照片或独立第三方的见证记录，将作为界定乙方已完工程量、未完工程量及已完工程质量的有效证据。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结算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价款确定后，甲方仍按原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及剩余工程款。

9、因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某分项工程的，或其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且经甲方两次提出后仍未整改到符合标准的，甲方可另行安排人员施工，并按其发生的实际费用、外加 15% 的违约金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以第三方施工费用高于其承包价格而拒绝扣除。

10、乙方不服从甲方施工管理制度或指令的（关于违章作业的指令除外），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该罚款应被理解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有关罚款的适用情形及金额标准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

11、一方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多项违约金、赔偿款的，合并计算。

12、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从当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在结算中扣减相应价款。若当期不足以扣减或当期未扣除的，甲方可在后期扣除或另行追偿。

十五、合同授权

1、甲方授权项目经理 常伟（身份证号码 612728197501010218 联系电话 13572638900）行使以下职责权限：负责施工合同履行，签署结算单据，



确认结算金额，支付合同款项，保持与顾客和相关方的沟通，及时、准确的传递与顾客和相关方的有关信息。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纠纷和索赔等事宜。

2、乙方授权负责人王蒙（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15102965152）行使以下职责权限：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发料单，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确认结算金额，变更合同条款，处理索赔事宜等，该负责人必须驻守施工现场。

3、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十六、争议：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合同有效期限：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质保期结束，本合同自行解除。

十八、其它约定事宜：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图纸和现场不符及图纸设计不合理的情况，应及时向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反映，并积极配合甲方管理人员参与解决。

2、涉及到功能性或原理性的变化，项目部及施工队均无权更改！如有需要变更应及时上报公司设计部及相关领导，待公司决定后按项目管理流程执行。若乙方未收到公司下发纸质变更文件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不认可，后续造成的损失的1.2倍由乙方自行承担。

3、凡乙方采购材料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以次充好，由此产生的相应返工费及对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由乙方承担。

4、施工过程中，由乙方负责提供材料采购量的，项目经理必须审核其所提量是否在材料的合理损耗范围内，并对乙方所提材料量负责。在保证材料利用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对于比实际多出的材料量由乙方自行承担其所有费用的1.2倍，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生此类情况的，相关项目人员按公司规定给予处罚。

5、施工过程中要保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材料堆放整齐，及时清理施工

区域垃圾，每天下班前清扫一遍，并将垃圾堆至甲方或建设方指定地点，清扫垃圾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做到文明施工，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遵守建设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犯，甲方给予处罚，罚款金额按具体情节而定。

6、乙方负责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各种材料、设备的卸车搬运工作，及时维修施工使用的水、电线路、围护等。

7、加强安全教育确保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违章作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施工过程中，乙方负责成品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的材料费用。

9、乙方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人身伤害保险办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因个人操作不当和疾病，以及各类意外事件而引起的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10、乙方需随时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建设方、监理方、甲方的日常检查工作且负责本专业工程验收合格。

11、疫情期间，乙方需为劳务人员购买防护所需的防疫物品，费用自理，防疫物品包括但不限于温度计、消毒液、口罩、防护服、手套等，切实做好疫情期间的防护工作，具体以项目所在地政府要求和项目部要求的高者为准。

十九、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代理人：

2024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代理人：王蒙

2024 年 10 月 15 日

